

法務部辦理 10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之工作項目「九、(二)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之 4 及 101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307 次院會專案報告指示事項。

貳、目的

發動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及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以促進社會安全。

參、主辦機關

法務部

肆、協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其他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有合作之民間團體

伍、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

陸、實施期間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0 月 31 日(星期四)

柒、辦理項目

一、宣傳主軸：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重建

生活，持續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各項保護服務；本次宣傳活動將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核心，使機關（單位）網絡成員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精神，促進民眾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內容，鼓勵民眾加入志願服務工作，及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規定。

二、 宣導對象及內容

- (一) 對地檢署、警政單位、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等服務網絡成員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保護對象及保護業務重點。加強服務網絡成員了解及同理被害人處境，提升服務品質。
- (二) 對服務網絡成員及社會大眾加強宣導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及補償相關程序與規定，俾確實傳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意旨。
- (三) 肯定及支持長期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並鼓勵社會大眾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

三、 活動形式

充分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以提升宣導效果，其形式包含以下項目，各機關(單位)得擇重點辦理：

- (一) 於機關（構）、學校發行之公共刊物登載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文章及訊息。
- (二) 辦理與犯罪被害人業務相關之座談會、業務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或與各大學(專)院校等學術單位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實務研討會等。
- (三) 舉辦各式宣傳活動，以介紹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並加強民眾犯罪預防及保護之概念。
- (四) 結合企業，辦理一日志工活動，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
- (五) 運用機關（單位）網頁，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觀念及訊息。
- (六) 印製發放犯罪被害預防、保護及協助管道等宣導資料。

四、 媒體宣導：

(一) 平面及網路媒體：

1. 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發布新聞稿。
2. 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專題報導。

(二) 電視媒體：拍攝 CF 或利用原有 CF 進行電視台公益託播。

(三) 廣播媒體：錄製廣播帶或利用原有廣播帶進行電臺公益託播。

捌、 宣導預期效果

- 一、增進機關（單位）服務網絡成員掌握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精神及服務重點。
- 二、提升執行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相關人員之價值感及成就感。
- 三、促進社會大眾認識犯罪被害保護工作，進而支持或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 四、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
- 五、提升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之能見度。

玖、 執行經費

所需經費原則上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支應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 一、法務部：在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支應。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相關經費或緩起訴處分金。

壹拾、 附則

- 一、各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訂定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
- 二、獎懲：於實施完竣後，各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辦理獎懲。